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概述

1、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长租公寓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红璞公寓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已于2017年09月29日更名为“深圳红璞公寓科技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联红璞”）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世联集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联集房”）。

公司于2017年8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已变更募集资金金额为86,754.83万元以及2017年6月30日以后产生的利息收入，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长租公寓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世联红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事宜已经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世联红璞作为“长租公寓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期间未使用募集资金。

2、公司于2017年12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新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世联集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心 12 楼

法定代表人：朱敏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15 年 07 月 14 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经纪；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自有物业租赁；酒店管理、保洁服务；票务代理；室内装潢、机电设备上门安装与维修；计算机软件、硬件及网络技术的开发、设计、技术咨询和销售。（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期间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已经审计)	2017 年 09 月 30 日 /2017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0.68	2,791.67
负债总额	-	2,491.00
净资产	300.68	0.03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32	0.01

股权关系：世联行持有世联集房 100% 股权，世联集房持有世联红璞 80% 股权。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原因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长租公寓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是为了优化公

司管理结构，满足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需要，继而实现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提升管理协同效应。

四、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后对应募集资金的安排

为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世联集房已经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上述募集资金，并将分别与银行及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五、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影响

本次实施主体的变更，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向和项目基本建设内容，不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入金额，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投资收益造成实质性的影响；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的相关意见

1. 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拟变更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

2. 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及发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投资收益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也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

3. 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并发表同意意见，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决策程序的规定；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事项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质性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的上述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事宜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